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各位监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62,600万元设立广德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其中，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36,573.74万元、出资比例为52.01%，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2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7.98%，北京电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6.26万元、出资比例为0.0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6,026.26万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6年10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